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徐焯烽先生、吴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刘景伟先生、刘广明先生、李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